

# 一次養老給付請領須知

##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辭職、免職、撤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但離職退保者須在離職退保後 30 日內未再參加公保者方得請領養老給付。

## 二、應備書件

(一)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領取給付收據或入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二)依法退休者附退休證明書或核定函

依法資遣者附資遣證明書或核定函

離職退保者附離職證明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經銓敘部核定或核准可逕依退休(職)、資遣核定函副本核發養老給付及差額者免送上列(一)、(二)之書件，但選擇入戶者需附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印本；另選擇支票者，要保機關應將領取給付收據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並經請領人簽章後送本行公教保險部，以供核銷。

※本行網站備有空白書表供[下載](#)使用。

※要保機關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系統」者，可點選右邊第 1 項之「養老給付、死亡給付試算」畫面，試算養老給付金額。

## 三、注意事項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 88 年 5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併計請領，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二)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之年資不得併計請領。

(三)被保險人成就養老給付條件，選擇暫不請領後復任重行參加公保者，於復任重行參加公保期間不得請領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須俟其再次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退保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依最後退保時之保險俸(薪)額，併計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若再次退保時未符合養老給付成就條件者，得領回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